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东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70065-GXZH

标段号：3标段（逻楼镇）

签订地点：凌云县农业农村局3楼305室 签订时间：2026.7.28

本合同中小企业预留情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暂定的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玖元捌角壹分（小写）¥936379.81

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4. 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合同 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 以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如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

2. 如因甲方或者村组农户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服务期限。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

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 实际开展面积之和 × 中标单价。

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3. 付款方式：

（1）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实际入场开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280913.94）。

（2）第二期支付：完成各镇、村土地确权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280913.94）。

（3）第三期支付：完成各镇、村 90%以上农户延包合同签订及扫描工作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280913.94）。

(4) 第四期支付：项目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以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前三期已支付的金额之和，向乙方付清余款。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特殊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完成服务、供货及相关工程的，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可不计入逾期期限，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及相应扣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的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暂定合同金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暂定合同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凌云县农业农村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泗城镇前进路97号，收件人：冉师锦，联系电话：18977671110，电子邮箱：lyxnyncj003@163.com。

乙方：广西东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29号锦湖苑2604号房，收件人：刘海兰，联系电话：13617715578，电子邮箱：561582122@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

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7月28日	乙方（章）广西东翔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凌云县农业农村局(泗城镇前) 进路9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29号锦湖苑2604号房
法定代表人：彭邓印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志阳
委托代理人：冯新月	委托代理人：
电话：7500360	电话：136177155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6158212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351050701277
邮政编码：533100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2026年7月28日	